

论土达在明代西北边防中的双重角色

魏梓秋

摘要: 明代分布在今甘宁青地区的“土达”主要由蒙古人和色目人组成,他们处于农耕与游牧空间的边缘,在明朝对外防御蒙古的战略中起着积极作用,同时又被视为明朝外部防御和内部稳定的隐患。“土达”问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明代西北边境复杂的民族形势,并对甘宁青地区多民族格局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明代;甘宁青地区;土达;西北边防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11)1-236-03

作者: 西北师范大学文史学院博士生;甘肃,兰州,73007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元明清时期甘宁青地区民族格局的形成与变迁”(05JA770024)

公元1271年,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非汉族建立的统一王朝——元朝诞生了,元朝仅享国百年,但是“中国历史的民族组合,到了元代,可以说是基本稳定下来了”。^①这个“组合”在明代得到了发展和巩固,明代集中分布于今甘宁青地区,被明政府称为“土达”或“土鞑”的人就是这一发展和巩固的具体体现。同时,退居漠北的蒙古势力始终是明王朝北方边境的强大威胁,明朝建立之初就确立了“北边为上,东北边次之,西番及苗蛮又次之,内地反贼又次之”^②的防御战略。有明一代,甘宁青地区都是明朝和“北虏”斗争的前沿,是明政府对外防御的重点地带,而“土达”则在明代西北边防中扮演着双重角色。

一 关于明代西北“土达”来源的研究成果

“土达”自上世纪80年代初便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关于土达的来源以“蒙古说”被大多数研究者所接受。杜常顺认为“西北地区的‘土达’即‘土人’基本上都是蒙元时代或是明朝前期陆续由蒙古高原入居生息于甘宁青塞内的蒙古族遗裔”。^③秦永章认为“元末明初,蒙古人虽然在甘宁青地区有广泛分布,但随着明军深入这一地区后,蒙古人大多北迁,有的归附明朝,被安置在关外诸卫。另有相当数量的蒙古人已变成这里新的土著,以‘土达’、‘土人’等名称见于史籍,广泛分布在甘宁青地区”。^④陶克塔呼认为土达“无非是说土著的、定居的、世居其地的蒙古(‘达达’)而已,它明显地是区别于游牧的、逐水草而迁徙的部分而言的,是指降附于或驻扎于边地的蒙古部众而说的”。^⑤李克郁认为土达是蒙古帝国时期“镇守甘肃行省的蒙古军队及其随从部众,明初陆续归附朱元璋”。^⑥李艳华认为“‘土达’是土著‘达人’的俗称,是指明代内附的、由明政府安置于西北地区的蒙古人”。^⑦《剑桥中国明代

史》的编者认为“明代史料称固原的蒙古人为土鞑,这个名称用来称呼北方几个省的蒙古人,这些人在元王朝灭亡后已远在中国本土内部定居,并且保留了某些自治权。”^⑧“蒙古说”包含两个方面,即土达是由外迁入而变为当地土著的蒙古族遗裔和元朝灭亡后归附明朝的蒙古军民两部分组成。明政府常将土达编入军队,翁独健指出明政府将散居在明朝内地和南方的一般蒙古军民,“分别编入明朝的军籍和户籍,或参加军屯和民屯,给予田土、牛羊,令耕种自食。明朝曾抽调蒙古壮丁组织起13支队伍,叫做‘土达官军’或‘汉达官军’,驻防各地。”^⑨于默颖认为明朝“对蒙古精壮和士兵,则编入军伍,其中自成一部的称土达官军,与汉军错处的称汉达官军。”^⑩

除蒙古说之外,陶克涛认为土达“确是前元降众,然而他们不必就是蒙古”,土达其实是元朝兴起前就分布于西北地区的汪古族的“碎片”,是阴山白达达之一部。^⑪虽然笔者对此结论并不完全认同,但是其敏锐地指出不能将土达与蒙古等同的观点却是非常有价值的。另外,吕建福认为明代文献中的“土人”和“土达”是完全对等的,“‘土达’即是‘土人’的异称”。^⑫明代文献中常将土人与土达并列,如白圭《军务七事疏》中记:“陕西平凉及高桥等处,多土达土人,善射敢战”,^⑬赵伸《筹边疏》中称环、兰一带“土达土人各顾利害”。^⑭但笔者认为这恰恰是明代土达和土人有所区别的证,“土人”是否就指“土达”还需要视具体情况分析。

二 “土达”是分布在边缘地带的“边缘族群”

土达在明代西北边防和甘宁青地区多民族格局形成中的作用源于其特殊的来源和身份,土达是一个特殊的混合群体,包括以蒙古人为主体的多种民族成分。

“土达”为前元降众。《四夷考》记“国初,虏降者皆处以边地,谓之土达”。^⑮明成化四年(1468年),固原土达满四造反,《明史》记“满俊者,亦名满四。其祖巴丹,自明初率所部归附,世以千户畜牧为雄长”,又记“满四等休养百年,称乱一旦,降人不可处内地”。^⑯明《固原州志》记:“元万户把丹据平凉,洪武初归附,授平凉卫正千户,部落散处开城等县,仍号土达”。^⑰“仍号土达”的表述显示此称呼在明之前即已存在。《隆德县志》中记“弼隆土达里也,元万户八丹归附于明,其部落号为土达,故免其徭赋杂役,尽以为兵”。^⑱又如万历十年(1582年),灵州卒杨文遇、马景叛乱,《灵州志》记“洪武初略定,陕西残元部落率众归附,立灵州守御千户所,其属处瓦渠四里,为民号土达,使自耕食,简其壮者充营,卒文遇乃土达杨倘兀马火丹之孙也”。^⑲康熙《汪浪县志》记:“土达军户皆防御三边之卒,犹是元之种类,归附为民”。^⑳“虏降者”、“元之种类”、“降人”、“残元部落”等表述均可证明这一结论。

土达虽是前元降众,是不是就意味着他们都族出蒙古?明代文献中关于归附鞑靼的记载很多,为何独将甘宁青地区的前元降众称为“土达”?明代归附的“鞑靼”与“土达”是否可以划等号?众多证据显示两者是有区别的,土达显然有更明确之所指。《国榷》载:“降胡杂居曰土达”^②,说明土达的成分并非单一,其实土达中除了包括蒙古人之外,还包括大量色目人。“在征服活动中,蒙古历来采取的策略是在降服或攻陷一城一地之后,自当地居民中征集军丁,辅助蒙古军再去进攻其他地方”^③而且依蒙古惯例,凡归附蒙古的部族在蒙古出征时必须发兵助战,徐霆指出:蒙古国时期,“一军中宁有多少鞑人?其余尽是亡国之人”^④另据史卫民先生的研究,蒙古军队中色目士兵为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中含有诸多不同族类的军士。^⑤元朝灭亡后,归附的前元军民被明朝笼统地视为“鞑靼”,因为有别于蒙古本部,包括多种民族成分而被称为“土达”以示区别。

明政府对归附土达的上层给予官职俸禄,对一般民众则安置居住地,提供牛、羊等生产、生活资料,免除或减轻徭役。针对土达特殊的身份,明政府对土达的安置地经过了一番慎重的考虑。洪武初年有中书省臣提出:“西北诸虏归附者不宜处边,盖夷狄之情无常,方其势穷力屈,不得已而来归。及其安养闲暇,不无观望于其间,恐一旦反侧,边镇不能制也,宜迁之内地庶无后患”。但明太祖却主张“凡治胡虏当顺其性,胡人所居习于苦寒,今迁之内地,必驱而南。去寒凉而即炎热,失其本性,反易为乱。不若顺而抚之,使其归就边地,择水草孳牧,彼得遂其生,自然安矣”,^⑥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土达大多仍被安置在明代的西北边陲。杜常顺^⑦、陶克涛^⑧、李艳华^⑨从浩繁的史料中翻检出关于土达分布的零星记载,基本还原了土达的分布区域,指出今甘肃大部分地区(包括甘州、凉州、永昌、山丹、河州、洮州、岷州、庄浪、兰州、定西、会宁、临洮、靖远、平凉、庆阳、环县等)、宁夏地区北部灵州和南部固原、青海西宁地区都是其主要聚居点。

对土达的安置绝不仅仅如朱元璋所标榜是考虑其传统的经济方式、生活习惯等而实行的优待,而是有更深刻的用意。有学者敏锐地指出土达如此广泛地分布,“有点有面,占地广袤各千余里,他们活动如此之广,作为降夷不得不使人叹为少见,而明廷对他们的处理,其用心亦不能不使人有深且刻的感觉了”。^⑩那么,如此安排的用意究竟何在呢?

三 土达是明政府防御北方蒙古、 保护内地农耕文明的屏障

明代西北地区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北元蒙古势力强大,游牧民族的经济特性和民族特性使其经常南下骚扰明朝边境,迫使明政府必须重视西北边防。然而,由于明军机动灵活性不足,士兵又大多来自内地,对西北地理气候极不适应,征讨蒙古所需后勤补给线较长,使双方战争的主动权往往掌握在蒙古人手中,土达正好可以弥补上述缺陷。

甘宁青地区是明王朝与漠北蒙古势力交错的边缘地带,即所谓“内为土达居住之巢穴,外为虏寇出没之咽喉”。^⑪明政府以土达军民充实此空间,有利于其在明朝西北防御系统中发挥两大积极作用。

一是可以直接与蒙古作战。土达具有熟悉环境、意志坚韧、“善射敢战”等优势,明政府“简其壮者充营”^⑫、“调其精壮

者一二万,而择其尤骁勇者领之,悉赴军中”^⑬。明代文献中常见“土达官军”、“土达军民”、“土达军”、“土达兵”抵御蒙古的记载。如《明实录》记“诸土达之在宁夏灵州诸处者,边适有警,朝廷亦籍其力”^⑭;又记弘治十八年(1505年)，“虏众”约五六万“自花马池毁垣而入,直抵隆德、静宁、会宁等处”,至正德元年(1506年)正月初四日,“始从旧路遁去。镇巡等官先调各卫官军土达,召募民壮九千七百余人,委备冬”。^⑮当虏寇来犯,战事危急,兵员不足时也常临时招募土达作为补充。《宪宗实录》记成化八年二月“募平凉临巩土达土人为兵”^⑯、九月,马文升奉旨“招募义勇五百、土达四百”^⑰。杨一清在其《为边务事》中提到在庄浪等守边要害之地,“土汉官军同心捍御,虏贼畏惮,不敢恣肆”^⑱,灵州内“土人自备鞍马,出力报效,累有斩获,北虏畏之”^⑲,对土达在明代西北边防中的作用给予了很高评价。

二是土达在蒙古南下扰边时作为软屏障对保护内地农耕文明起到了缓冲作用。将土达中的骁勇善战者编入军队参与对蒙古作战是明政府实现“以夷制夷”目的的良策,在这个过程中土达军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天顺二年(1458年)三月,“庄浪卫带管土达军余近被达贼抢掠,以致艰窘”^⑳。天顺四年(1460年),蒙古酋长孛来、毛里孩“统也先余众寇固原,而土达牲畜被掠者十之八九,生事渐荒”^㉑。成化二年(1466年)七月,“北虏毛里孩拥众入寇固原”^㉒,九月,蒙古骑兵“拥众俱往高桥靖虏地方抢掠”^㉓,成化八年(1472年),“虏寇自夏及秋深入环庆、固原境内四散抄掠”^㉔,等等。史籍中出现的蒙古频繁“入寇”的地区正是土达的聚居区,宪宗朝兵科给事中郭鏗至庆阳,“夜闻哭声满耳,问之于人,皆云多系前日师婆闻阵亡官军妻子”,他“闻之不觉堕泪,况其同类宁不感伤!”^㉕从中我们不难想象土达艰难的生存境遇。特殊的身份和生存空间使土达成为蒙古南下入侵时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而内地汉人的农耕生产生活则在这道软屏障的保护下较少受到侵害。

四 土达被明政府视为外部防御和内部稳定的隐患

土达“归就边地”虽然实现了上述积极作用,但从成化初年开始频繁发生的土达叛乱事件则证明了明朝一些官吏对“西北诸虏归附者不宜处边”的担忧也并非多余,对于明朝统治者来说,他们也常常呈现出危险的另一面。《边政考》记成化二年(1466年),“北虏大举入寇固原,土达李俊迎,献羊、酒,有北从意”^㉖。《明史纪事本末》对此事记载更为详细:“成化初,孛来毛里孩内侵,土达李俊者,独以羊酒奉孛来。孛来喜,赐以马,俊遂有北徙意。”^㉗后李俊又“以言激满四等为乱”,成化四年(1468年),满四率部众至二万起义,震动关中。万历十年(1582年),灵州土达杨文遇、马景发动兵变。此后西北边境频繁发生兵变,对土达的镇压甚至引起了明政府对整个甘宁青地区防御系统的调整。^㉘

明政府认为土达“叛乱”频发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其一,土达出身可疑,成分复杂。如前所述,土达为前元降众,他们与蒙古在血缘、历史渊源和文化上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明实录》中记载一伙“虏寇”潜伏于鸣沙州时,有“土民五人与寇隔沟拒敌,已而寇以番语诱之,五人者遂弃弓矢,南向叩堙,即作椎髻随寇而去,又闻四里土人亦随寇去”^㉙。以“番语”相互交流,以改变发式作为归顺的标志,这次土达叛乱事件中表现出的民族及文化因素非常突出;其二,外有虏贼侵掠,内有官府

压榨,土达在夹缝之中生存艰难,即以反抗作为争取生存空间之手段。明政府对土达施行了“嘉其诚款,收而羁縻之,给予田地、草场,使其任意耕牧”^①、“免其徭赋杂役”^②、“加意抚恤”^③的优待政策,然而基层官吏在执行中却大肆盘剥,巧取豪夺,正所谓“上下交征,无所控诉”^④。宪宗朝吏科左给事中程万里分析满四造反的原因时说:“陕西重镇之地,国初以来安置土达于宁夏甘凉等处,承平日久,种类蕃息,往年虏贼侵扰,今岁亢旱饥谨,有司失于抚恤,是以满四等据险啸聚,党类益繁”。^⑤郭镗提到灵州边防时说“宁夏灵州之地土达错处,虏贼入掠之时往往互相问答边情,虚实岂无漏洩?且其徒多贫乏,见外寇剽掠得利,岂无羡慕?”^⑥天灾人祸交加剥夺了土达的生存空间,自然会激起他们的抗争。然而,明政府虽然意识到土达不时“交通虏寇”与其生存艰难有关,但最终还是将问题的根源归结到其“终系异类”^⑦上,边境官吏上呈皇帝的奏疏中也希望让这类事件“呈现出边境战争的特征,而不是由下级指挥官管理不当而造成的一次内部的暴动”。^⑧封建王朝的局限性和由来已久的“华夷之辨”的观念使明政府不可能对土达叛乱有客观和清醒的认识,封建王朝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民族问题。

种种主观和客观的因素交织,使处于南北对峙时间的边疆民众变得非常善于变通。^⑨土达本属被征服的弱小族群,又处于民族边缘地带,“他们虽然在经济上可以勉强维持固有的生产与生活方式,而在政治上则总是唯别的大族、强族的鼻息是仰”,^⑩因此,土达与汉、蒙两方均呈现出若即若离的态势。明政府“敕有司加意抚恤,或多添军马镇慑其心,或安置便地以散其党,或收召豪勇以尽其力,庶几防微杜渐之意”^⑪的策略看似高明,却终究难以掌控历史的走向。土达的叛乱和游移究竟是“土鞑军民终怀反侧”^⑫的民族问题,还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空间地域中产生的边疆问题,抑或仅仅是封建王朝的腐败而导致的阶级问题?这些问题的提出充分反映了明代西北边陲面临的纷繁复杂的民族形势,对土达的态度也反映了明政府矛盾的民族心理和民族政策,明政府强化其可疑民族身份的倾向则会导致削弱其向心力而加强其离心力的后果,无益于从根本上解决民族问题。

五 结 语

元朝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时期,在蒙古人的统治下各非汉族族群得到了空前发展。甘宁青地区历来“番夷与军民杂处,种类非一”^⑬,是“华夏”和“夷狄”的边缘,也是蒙古人最早征服的地区之一。明朝的西北边境上面临着依然不可小觑的蒙古劲敌,其境内又生息繁衍着各个民族,为保证西北边境的安全,实现“非但制驭境外之生夷,亦以抚绥境内之熟羌”^⑭的目的,明政府在此“屯兵建阨”,设置九边、建立卫所、修筑长城,还利用“族群边缘”作为甘宁青地区防御系统的重要补充,“土达”就是填充于西北族群边缘地带的特殊群体。土达中除了包括由外迁入而变为当地土著的蒙古族遗裔和元朝灭亡后归附明朝的蒙古军民外,还包括大量色目人。他们为明政府抵御北方蒙古,保护内地农耕文明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以汉族为核心,以“驱逐胡虏,恢复中华”^⑮为旗帜建立的明朝仍然难以消弭“非我族类,其心叵测”^⑯的梦魇,因此,土达又被视为明政府外部防御和内部稳定的隐患。土达问题集中反映了明代中前期甘宁青地区复杂交织的民族问题、边疆问题和阶级问题。

明代后期,关于土达的记载已不多见,但于元明之际在甘青宁地区逐渐形成的土族、东乡族、保安族,甚至撒拉族、回族等都或多或少与土达有联系。蒙、元时期入居青海河湟地区的蒙古人是土族的主要来源。土族语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词汇有一半以上与蒙古语喀喇沁方言相近,《蒙古秘史》、《华夷译语》等著作中记载的许多13—14世纪的蒙古语词汇至今还有一部分保留在土族语中。关于土族的人类学资料中也有相当部分反映着其源于蒙古的历史记忆。蒙古人也是东乡族和保安族的重要来源。东乡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语法结构与蒙古语基本相同,有55%左右的词汇相同或相似,历史上曾被称为“东乡蒙古”、“东乡土人”、“东乡回回”。保安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约有45%的词汇与蒙古语相同,与土族语和东乡语接近,并有大量汉语借词。撒拉族始祖在元朝已被封为世袭达鲁花赤,而回回在元代更是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和蒙古人有着密切往来。总之,土达对甘宁青地区多民族格局的最终形成产生着深远影响,随着历史的发展,土达已融入其他民族共同体,继续演绎着甘宁青地区丰富的民族发展史。

注:

- ①白寿彝:《中国通史·导论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页。
- ②⑩⑪[清]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261、4728、5964页。
- ③⑫杜常顺:《史籍所见明清时期西北地区的“土人”与“土达”》,《青海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 ④秦永章:《甘宁青地区多民族格局形成史研究》,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129页。
- ⑤陶克塔呼:《土族源流新议—兼谈土族的历史斗争》,《民族研究》1982年第3期。
- ⑥李克郁:《青海土人部落的记载与考证》,《青海民族研究》2006年第1期。
- ⑦⑨李艳华:《宁夏地区土达述略》,内蒙古师范大学,2008年,第3、6—8页。
- ⑧⑬[美]牟复礼、[英]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5、612页。
- ⑩翁独健:《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05页。
- ⑪于默颖:《明蒙关系研究—以明蒙双边政策及明朝对蒙古的防御为中心》,内蒙古大学,2004年,第13页。
- ⑫⑬⑭陶克涛:《土达原叙》,《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
- ⑮吕建福:《土族名称考释》,《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 ⑯[明]白圭:《白恭敏奏疏》卷一,《明经世文编》卷四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27页。
- ⑰[明]赵伸:《赵中丞奏疏》卷一,《明经世文编》卷二三四,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56页。
- ⑱[明]叶向高:《四夷考》,薄音湖,王雄:《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二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08页。
- ⑲[明]杨经、刘敏宽:《嘉靖万历固原州志》,《宁夏史料丛刊》,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页。
- ⑳⑳[清]常星景:《隆德县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〇五四卷,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10月影印,第137页。
- ㉑㉒[清]杨芳灿修、郭楷纂:《灵州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〇五二卷,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10月影印,第635页。
- ㉓[清]王钟鸣、卢必培:《庄浪县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〇四三卷,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10月影印,第82页。(下转59页)

强调区位优势优先居住价值,所以城中村改造开发的住宅产品本身即具有面向中低收入阶层的经济特征,大多仍具备出租条件。由于土地结构及性质的复杂性,改造后的城中村建筑环境也将呈现多样化特征。同比商业性地产开发项目,城中村社区外部环境、配套设施等功能服务强度相对饱和,所涉及运营成本被分摊至最低,虽然使用舒适度普遍不高,但改造后的城中村社区物质条件(如卫生、环境、安全)等均有大幅提升,符合该使用群体的利益诉求;而商业性开发项目,从土地规划开始,大都以低容积率、靓丽的建筑外观及环境品质标准来应对市场,不论其建设成本,或是其使用物业成本均远高于城中村改造社区。

2. 社区商业服务系统。社区即聚集在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是根据一套规范和制度结合而成的社会实体。在城中村改造社区中,经济条件较好者与低收入阶层的接触机会较多,这种接触使得双方通过社区商业服务系统获得有偿服务及就业岗位,实现社区成员间更多交往和互助。其次,改造后的城中村社区商业服务配套设施规模同比较大,大容量的商业配套延续了原城中村的社区商业体系,创造了更多的社区就业岗位。所以在不同阶层混合居住模式下,改造后城中村社区的商业服务网络得到强化,在创造就业机会,增进社区群体交往彼此互助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城中村社区群体关系是基于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居住社区模式,具有一定的互助互补特征;第二,城中村社区相对于商业开发型社区在消除社会空间隔离的问题上具有明显优势;第三,城中村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居住社区,通过物化更新改造,具备发展不同阶层混合居住社区的基本条件,特别在建设针对城市低收入群体社区方面具有积极实现意义。

四 结 语

居住区是城市社会组织和市民生活的基本场所,它既具

有客观性、物质性,又具有阶层性、合作性特征。在我国社会转型期,城市住房及社区建设在政治体制和市场经济因素的影响下呈现出由封闭到开放以及混合—隔离—混合的发展特征。城中村作为一种特殊且普遍的现象,长期处在“城市偏好”的思维认知模式下接受城市化物质空间改造,忽视了社会功能问题,也没有从城市住宅建设及资源配置角度来认识城中村改造问题。当前城中村改造的时代背景正发生着重大的变化,我们必须从城市发展及和谐社会建设的角度重新审视城中村及其改造发展的目标及方向。因此,本文通过将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居住空间隔离问题相结合的研究分析,认为在城中村改造中适当的建立不同阶层混合的居住模式,以开发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群体的住区为目标,是城中村城市化发展的可行方式,也是城中村社会更新的必然途径。

参考文献:

- [1] 吴良镛:《人居环境科学丛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年版。
- [2] 吴良镛:《广义建筑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版。
- [3] J. Jacobs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Mj,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61.
- [4] Couch, Chris Urban Renewal Theory and Practice Mj, London: Macmillan, 1990.
- [5] 杨立勋:《有形与无形改造并举—形态和制度两个城市化共进》,《北京规划建设》,2005年第3期。
- [6] 叶立梅:《城中村改造:关注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北京规划建设》,2005年第3期。
- [7] 刘梦琴:《村庄终结—城中村及其改造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5期,第22—23页。
- [8] 田野:《转型期中国不同阶层混合居住研究》,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8年第1期,第40—43页。

(责任编辑:南 桥)

(上接 238 页)

- ②[明]谈迁:《国榷》卷三十五,宪宗成化四年六月乙亥,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253页。
- ③罗贤佑:《元代民族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02页。
- ④[宋]彭大雅:《黑鞑事略·徐霆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15页。
- ⑤史卫民:《元代侍卫亲军建制沿革考述》,《元史论丛》第四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
- ⑥④《明太祖实录》,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微卷影印,第1147.0402页。
- ⑧③⑥⑦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明宪宗实录》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微卷影印,第2861.0629.1957.2115.0646.0684.2098.2147.2147.1189.2147.2190.2147页。
- ⑳⑳㉑《明英宗实录》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微卷影印,第2363.6179.3830页。
- ㉒《明武宗实录》卷一一,正德元年三月乙酉条,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微卷影印。
- ㉓㉔㉕[明]杨一清:《杨一清集》,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40.257.257页。

- ㉖[明]马文升:《西征石城》,薄音湖,王雄:《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二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5—116页。
- ㉗[明]张雨:《边政考》,《中国西北文献丛书》总第52卷,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10月影印,第434页。
- ㉘[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平固原盗》卷四十一,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99页。
- ㉙[马]建民,吴建伟:《再论“满俊事件”》,《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 ㉚《明武宗实录》卷七七,正德六年秋七月丙辰条,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微卷影印。
- ㉛袁剑:《人类学视野下的中国边疆史》,《读书》2009年第4期。
- ㉜《明太宗实录》卷一三〇,永乐十年七月壬寅条,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微卷影印,第1610页。
- ㉝㉞《明孝宗实录》卷七四,弘治六年四月己酉条,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微卷影印。

(责任编辑:唐昌福)